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上半年度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秦 朔]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江 奇]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新全
[李新全]

2023年8月29日